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上述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791,462,2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15,705.2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5.3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8.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卫娣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8.3 关于公司监事孙志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申请授权额度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稳健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

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

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有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0,320股；另有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520股）；对2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4,770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251,760份；另有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3,010份）。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